

#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夏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